

鄱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鄱环监字〔2012〕115号

关于多尺寸、多材质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涡流缓速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波特尔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审批的《多尺寸、多材质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涡流缓速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鄱阳县工业园区田畈街产业基地，总占地面积 101.26 亩，建筑面积 67439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电涡流缓速器及配件生产，设计规模年产 30000 吨；项目建设包括原料坭芯车间、铸造铸件车间、砂处理车间、动力车间、冷却池、机加工车间、包装仓库、配电房、办公用房，以及环保



设施、给排水等工程；主要原辅料为废钢材料、电焊条、石英砂、水、电等。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28%。

（二）、项目审批意见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我局评审组的审核意见，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上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厂区内地应实行雨污水分流制，生产中设备冷却用水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产业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千秋河。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在中频感应电炉上安装吸气集尘罩，将收集烟尘输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落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全部



回用。

(三)、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6:00 时段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同时设置临时围挡防护物消减噪声；项目在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厂区内绿化，绿化树种植高低搭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铁屑及生活垃圾。废铁屑集中收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中频感应电炉烟（粉）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74t/a. NH₃-N≤0.011t/a。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落实到位，并专款专用。项目建成须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行。

(二)、项目试运行期(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环评 汽车配件生产 报告表 批复

抄 报：市环境护局

抄 送：局环境监察大队 局环境监测站

鄱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8份

鄱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鄱环监字[2015]006号

关于江西波特尔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多尺寸、 多材质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涡流缓器等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江西波特尔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多尺寸、多材质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涡流缓器等生产线项目”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局各有关部门的验收审核意见和验收组的意见，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竣工的环保验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鄱阳县工业园区田畈街产业基地，占地面积 101.26 亩。项目以废钢材料、石英砂、电焊条等为原辅材料，经 V 法造型工段、热处理工段、机加工工段、组装工段等工艺流程，形成年产汽车电涡流缓速器及配件 3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项目已建成有原料堆场、



间、铸造铸件车间，砂处理车间、动力车间、机加工车间、包装仓库等，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南昌大学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鄱阳县环保局审批，我局于2012年8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鄱环监字[2012]115号）。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对项目生活污水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中频感应电炉上安装吸气集尘罩，由排气管道送入水封池进行除尘处理，落砂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安装消声器，加强绿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清运处置，生产废金属屑全部回收熔炼利用。

根据余干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干环测字[2014]第024号），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验收结论

我局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你公司建设的“多尺寸、多材质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涡流缓器等生产线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四、要求

1、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保专人负责。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防止环境事故的发生。

3、加强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物料的利用率，实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五、其它

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生产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生产。

